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2月24日

送出日期：2022年3月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	165311
下属基金简称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165311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6月1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9月9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年5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5月21日
其他	场内简称：信用债L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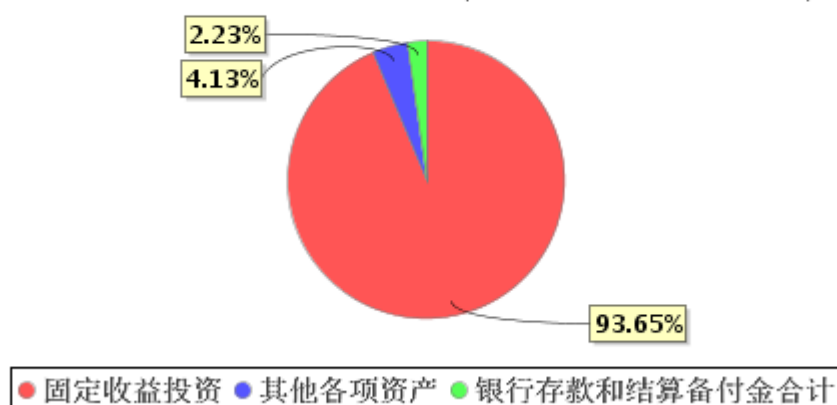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

	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同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稳健收益基础上，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不同大类资产市场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期限管理、类属管理和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具体来说，在债券组合的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期限配置策略、信用债配置管理、套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由于主要投资于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外的信用类金融工具，因此本基金投资蕴含一定的信用风险，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一般的不涉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的债券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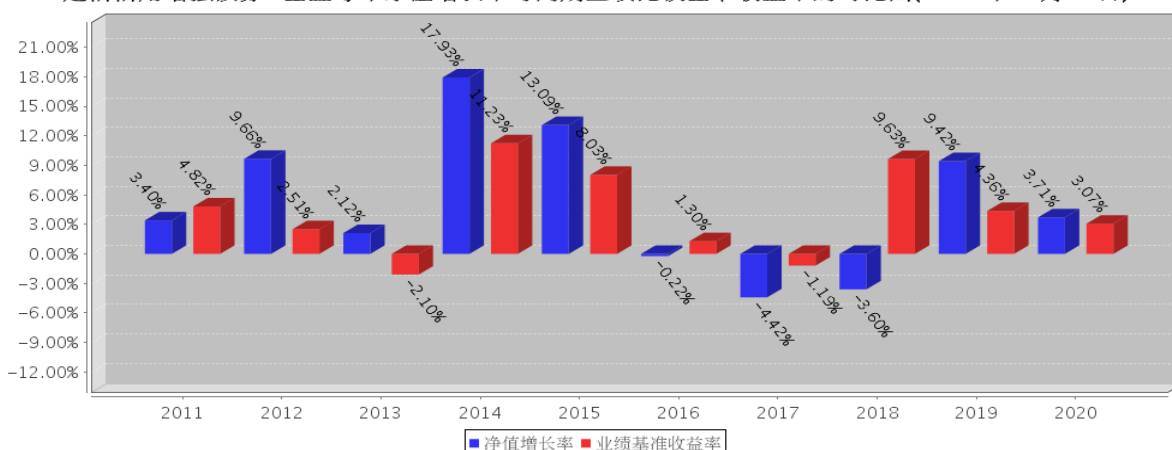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12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80%	场内、场外份额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场内、场外份额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场内、场外份额
赎回费	N<7 天	1.50%	场外份额
	7 天≤N<30 天	0.75%	场外份额
	30 天≤N<180 天	0.50%	场外份额
	180 天≤N<1 年	0.10%	场外份额
	1 年≤N<2 年	0.05%	场外份额
	N≥2 年	0.00%	场外份额
	N<7 天	1.50%	场内份额
	N≥7 天	0.10%	场内份额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上市交易费;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基金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为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基金造成的流动性影响。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4、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内为封闭期，在此期间持有人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卖出基金份额变现。在证券市场持续下跌、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等情形下，有可能出现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基金折价交易，从而影响持有人收益或产生损失。

5、其他风险

主要是由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有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